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星期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叁壹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一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二二一六號　令考試院　抄發中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會計人員組織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令仰照撥五萬元修理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墓及紅花岡四烈士墳場由

第二二一九號　令立法院　令仰審議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由

第二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中央執委會交議關於方覺慧等七委員提議回民教育中央宜特定辦法派員指導各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江蘇省公路管理處營業概算循例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二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京滇公路週覽會經費二十五年度支出臨時概算准其先行照支仍由主計處與財政部協商財源彙辦追加預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安徽省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循例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二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中山大學附設廣東第一模範林場二十五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六四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設置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會計人員組織表已令考試院轉飭知照由

第六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察哈爾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漢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田紹梧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李鵠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毛寶三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楫等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五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代理甘肅綏靖主任于學忠啓用關防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丹麥公使吳南如呈遞國書及與丹儲談話情形准予存檔備查由

第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赤塔領事焦績華等委任文憑轉呈簽署蓋璽准予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天津市財政局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鈺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張似洋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余日宣請兼在安義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李雪夏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陳劭棠請兼在惠陽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何慶雲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路兆驥等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羅兆奎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鮑錚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董翰堂、錢繩武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潤生、葉道林等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如璽、黃德生、楊誌明、沈耀林、張國官、李慶新、王自剛、張維堯、王國礎、姜頤、佘秋潮、樓有豸、周昌洛、李文瀾、李鴻沆、張伯鏞、呂鵬飛、趙德基等十八員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石以永、邵黎等二員爲陸軍三等司藥正，熊夢周、高士英、尹駿聲等三員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張自平、嚴克明、張玉滄、張憲坤、劉祖蔭、鄭克明、楊春融、萬先登、楊崇仁、王錫霖、魏福章、喬殿元、薛敬銘、馬宗民、梁德綬、馬駿馳、陳鳳桐、于永泰、陳海深、周培良、李元伯、譚永林、成志、楊鳴琦、曾昭明、崔堯則、李藎、張稚音、趙秀璧、趙攝西、周惟心、王汝華、蔣新德、奚紹第等三十四員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汪紹堯爲陸軍一等司藥佐，董振華、張芳亭、陳勉之、牛振勳等四員爲陸軍一等獸醫佐，盛運溥、董警民、楊惠、王宇世、曹志彬、張蘊瀟、何萬祥、張迺華、沈錫齡、郭兆麟、方鴻、袁仁、孫士林、劉正楦、劉炳麟、毛英武、廖韻松、黃達鈞、冷寶書、劉知非、朱達、王進艇等二十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醫佐，王慕賢爲陸軍二等司藥佐，李文訂爲陸軍三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王碩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一二一號呈稱，

「竊查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業經次第設置，幷分別擬具組織規程，先後呈奉鈞府令准照辦，其中央各機關之附屬機關，亦有連帶設置會計人員之必要，如交通、鐵道兩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等均經洽商設置，並擬具各該附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先後呈奉鈞府鑒核備案各在案。惟是中央各機關之附屬機關，名目既繁，情形亦復不一，茲為統一主計系統幷便利銓敘起見，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及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第二第四兩條各規定，擬訂設置中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會計人員組織表，以為任用審查之依據，提經本處第九十九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表，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乞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表，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會計人員組織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開，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准林委員森等七委員提議，關於修理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墓，及紅花岡四烈士墳場，前經廣東省黨部籌辦，估計需款國幣七萬二千元，除已由廣東省政府撥粵幣三萬元外，不敷尚鉅，可否由中央予以補助，俾可興工，以崇先德一案，當經決議，補助五萬元，送政治委員會轉政府照撥，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項補助費用，係屬修繕先烈墓場，擬請照數核准為五萬元，由財政部籌劃財源，以二十五年度收支，依序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覆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正辦理間，復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孝字第三九五二號函開，

「據廣東省黨部號電稱，『查修理黃花岡、紅花岡烈士墓園，請核發五萬元一案，前奉指令飭知，經中央第三十五次常會決議，補助五萬元，送政治委員會轉政府照撥在案。現工程業經開始多時，需款孔急，理合電請轉函政府迅將該款撥下，俾利進行』等情。查關於補助五萬元修理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墓及紅花岡四烈士墳場一案，前經函由中央政治委員會轉函政府照撥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函達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分別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開，「前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考試院函，以據銓敘部呈，請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將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所擬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迅予核交立法院審議，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並徵詢全國經濟委員會意見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推行銓政起見，該法自應早日制定，擬請即將原草案連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意見，交立法院審議等情前來，當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考試院致本會祕書處原函，及前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所擬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並全國經濟委員會意見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考試院函及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並全國經濟委員會意見各一件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關於方覺慧等七委員提議回民教育，中央宜特定辦法，派員指導一案，又麥斯武德等六委員提議促進回民教育，及籌撥專款，獎掖新疆回族青年晉京求學二案，經併交教育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一，促進邊疆回民教育，由教育部會同關係機關，切實辦理。二，邊疆教育經費，應設法增加，各地回民教育，均宜量予補助。三，在適宜地點設立訓練班，遴選回族優秀份子，予以訓練，但不必限於阿訇』，復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提案三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開，「案准國民政府核轉江蘇省續送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省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概算，早經鈞會第二十七次決議循例備案在案。茲據續送公路管理處營業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其中以盈餘二十三萬四千餘元，為償還借款及撥付資本之用，尚無不合，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京滇公路週覽會經費二十五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叁萬壹千柒百元，據行政院聲稱，黔滇公路通車，西南幹道完成，擬舉行京滇公路週覽會，以資促進，所有該週覽會辦法，業經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定於四月五日出發等語。查核所編概算，尚無不合，擬請准其先行照支，仍由主計處與財政部協商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安徽省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省營業機關，計分電政、路政、航業、工業四類，原列歲入歲出各爲壹百貳拾玖萬貳千伍百貳拾柒元，其中含有撥付省庫之純益伍萬壹千捌百玖拾玖元，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國立中山大學附設廣東第一模範林場二十五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毫洋六萬一千零九十八元，經本會審查擬採主計處意見，比照二十四年度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實發該林場經費毫洋五萬四千元，並按現行一五比價折合國幣三萬六千元，予以核定，仍由財政部照籌財源，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一二一號呈一件，為擬呈設置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會計人員組織表，以為任用審查之依據，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二一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察哈爾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領印模及截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七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漢卿等五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七零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田紹梧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七零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李鵠臣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六五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黃岡縣毛賓三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呈書册，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册均悉。准予題頒純孝永昭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册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六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請褒揚五台縣李楫李續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分別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李楫敦仁尙義，李續氏孝慈溫惠匾額各一方。仰卽分別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二總字第四七號呈一件，呈報代理甘肅綏靖主任于學忠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三二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報駐丹麥公使吳南如呈遞國書及與丹儲談話情形，抄同紀略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一六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送駐赤塔領事焦績華、駐亘港領事壽義民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簽署蓋璽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文憑經已分別簽署蓋璽，應卽發還。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八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天津市財政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天津市財政局印，並頒發該局鈐蓋稅票副印一顆，文曰天津市財政局鈐蓋稅票印。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局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五〇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第一五七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鈺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五〇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第六三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似洋聲請登錄指定汕頭地院兼潮安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五〇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第九九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余日宣聲請兼在安義縣司法處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五四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一八零零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雪夏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五四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第六三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劭棠聲請兼在惠陽地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五九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第六五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何慶雲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院兼新會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六〇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二八七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路兆驥勇仁本姜桐馬顯彰周慶恩吳貞武白守仁周亭蘭藺本如李慶璋高應駿孔繁琪仇立鼎劉臨德吳致和于艦泉董廉潔李華基等十八員撤銷登錄並將撤銷原因分別列單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予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六〇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九二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兆奎身故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六〇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呈一件呈報律師鮑錚聲請兼在常熟地方法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八十七師	見習	郭雲龍	郭雲崑	
	,,	劉德純	劉德配	
	,,	王鳳林	王林鳳	
	,,	王木立	王汝福	
	,,	陳琦	陳玉奇	
	,,	王智	王靜遠	
	,,	黃秉鑑	黃子平	
	,,	劉明遠	劉明深	
	,,	張人傑	張人模	
第七十師	,,	王鈞	王衡甫	
	,,	張振漢	張震漢	
第二師	,,	劉玉良	劉意良	
	,,	劉建勳	劉晉勳	
	,,	王衡	王岳南	
	,,	陳樹銘	陳樹名	
	,,	楊逢春	楊値春	
	,,	黃俊	黃俊光	
中央軍校	,,	李昭	李懷昭	
	,,	王廷義	王廷宜	
	,,	李寶	李厚澄	
	,,	王懷仁	王聖宇	
	,,	劉澄	劉靜澄	
	,,	劉文超	劉文遠	
	,,	張松年	張遐年	
	,,	張以和	張斌扶	
	,,	劉樹勛	劉昭廷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一江蘇吳三囡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鴻祿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張德宏行使偽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杜慶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湖南尹佟仔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尹佟仔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湖南尹佟仔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仁銀使人受重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盧書法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盧書法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山西陳萬齡告訴陳禿子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一四川吳萬科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萬科吳俊三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四川吳萬科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陝西王二熊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二熊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仵書慶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陶子勤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陶子勤（即陶子清）罪刑及郝耀庭部分均撤銷　陶子勤（即陶子清）共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　烟土七兩五錢烟土招牌紙十四張沒收焚毀　郝耀庭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河北馬鳳起等因韓英龍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戴時妹強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一安徽王兆年强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兆年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四川王嘉猷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宗桃竊盜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湖北胡立泗等殺人等罪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孫乃昌強盜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乃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湖南周鍾嶽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鍾嶽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吳簡之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簡之任梅林陳釆田陳若範吳啓璋許阿富部分撤銷　吳簡之任梅林陳釆田陳若範吳啓璋許阿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關於犯罪文件及違禁書籍均沒收

一山西邢天保行刼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楊嗣震因劉質彬等變造文書等罪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一江西饒世揚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饒世揚部分之判決撤銷　饒世揚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十月褫奪公權三年

一安徽王祖華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祖華部分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呂文正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楊殿奎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作欽周富貴罪刑部分撤銷　楊作欽共同連續意圖營利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身價八十元沒收　周富貴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劉志仁等誣告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劉志仁劉志業趙金魁緩刑二年

一浙江樓阿寬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敬先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蔡恆義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冀六兒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冀六兒冀祥兒罪刑部分撤銷　冀六兒共同連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冀祥兒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一綏遠張三等因郭滿倉等公共危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一湖南楊克儉搶奪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顧根樓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顧根樓部分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北張樹起等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樹起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八年王兆元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山東張士信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李致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王運新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英賢鄧福田罪刑部分撤銷　吳英賢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鄧福田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五元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五元執行罰金八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王運新緩刑二年

一陝西牛振槐僞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一江西彭聯輝等因與彭清剛請求確認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一分葉維邦因與何昌榮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毓琦等因與德士古煤油公司請求給付佣金及償還空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金谷鼎因與伍李氏請求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義權因與胡樵求償侵占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義權因與胡樵求償侵占款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楚漢甫等因與王鶴亭等請求確認股東及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外其餘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陳煥琛因與陳朝泉請求賠償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永豐錢莊與王逢年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金珠與謝汝煥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陸慕君等因與飛利浦洋行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陳子楨因飛利浦洋行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楊枝等與楊明階請求確認嘗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國記與向子城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國記與向子城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西韋汝南等因與梁欽請求清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黎華修等因與黎平武請求確認繼承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一分許漢三因與梁李氏請求退還田地及孳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義和生因與誠孚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馮柏球等因與馮翥雲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一分林楊氏因與甬江泰生莊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一分林楊氏因與甬江泰生莊求償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一日午後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携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劵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劵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册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及第二十一條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之規定辦理並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戸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劵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